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調查」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監控
編號	10785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正確地進行監控，及操作技術輔助工具和設備，以便收集調查事件的證據及資料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進行監控的技巧及工具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有關監控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了解與在香港進行監控的相關法律問題，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要求 ● 了解進行監控的技術及技巧 ● 具備操作監控技術輔助工具及設備的技能 ● 具備調查員應有的個人特徵，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技巧 ○ 分析及批判性思維技巧 ○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精通監控的技巧及工具</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在不同的監控環境的法律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機構控制範圍內的地點 ○ 在機構控制範圍外的地點 ● 識別要監控的個人，他們與機構的關係，並確定他們的詳細背景 ● 制訂監控的目的，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是必需及獲得所需資料的唯一途徑 ○ 監控是合法的 ○ 監控符合機構的政策及指引 ○ 監控獲得機構相關的經授權人士批准 ● 制訂監控的範圍、時間表、目標及運作標準，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不會超越協議範圍 ○ 監控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運作 ○ 一旦協議的時限到期或已達到目標，監控將立即停止 ● 監控會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及約定的範圍、時間表、目標及標準進行 ● 監控會採用經批准的方法進行，可能涉及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車輛進行移動或靜態監控 ○ 徒步進行移動或靜態監控 ○ 使用相機和視頻設備 ○ 使用其他電子或專業監控設備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調查」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既定的指引及程序及香港的證據規則去記錄及保存監控所收集的證據• 將有關監控的所有資料保密• 只將監控結果匯報給有需要知道的經授權單位• 提出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適當的技術及技能進行監控以支持調查；及• 按計劃完成監控工作，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機構既定的政策及指引
備註	